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集團財務總監退任



(1) 執行董事退任及調任

(2) 財務總監退任

聯合公佈

1. 聯合地產執行董事退任及調任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志剛先生(「李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退任聯合地產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及一九九九年十月分別獲委任為聯合地產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亦為聯合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畢業於英國蘇格蘭愛丁堡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於愛丁堡的Heriot-Watt University取得會計深造文憑。彼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加盟聯合地產集團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兩間大型核數師事務所及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合地產將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李先生獲委任特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惟須按照聯合地產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聯合地產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李先生為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僱員，根據聯合集團與聯合地產訂立之一份管理服務分攤協議及彼於聯合集團之薪酬特定百分比，聯合集團向聯合地產收取管理服務費用，而該百分比乃參考現時估計之彼為聯合地產事務付出之時間百分比而釐定。李先生於聯合集團之薪酬乃參考當時市場狀況並根據聯合集團薪酬政策之條款而釐定，而聯合集團就李先生於聯合地產之職務而將向聯合地產收取之管理服務費用現時估計為每年5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先生與聯合地產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聯合地產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規定予以披露之事項或任何其他有關彼之退任及調任而需讓聯合地產之股東注意之事項。

2. 聯合集團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聯合地產財務總監之退任

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各自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宣佈，李先生亦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退任聯合集團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加盟）以及聯合地產財務總監之職務。應聯合集團董事會要求，李先生已同意於同日起出任聯合集團顧問，繼續為聯合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聯合地產及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林錦榮先生（「林先生」）現時為聯合集團之助理財務總監，並已服務聯合集團二十六年，彼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調任為聯合集團署任集團財務總監以及聯合地產署任財務總監。

林錦榮先生，現年五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聯合集團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四年。

董事會藉此表示衷心感謝李先生對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發展及成功發揮的作用。

承董事會命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承董事會命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大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集團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聯合地產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李志剛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teven Samuel Zoellner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及白禮德先生組成。